

证券代码：002813

证券简称：路畅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、监事肖竹兰女士为通讯出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2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肖竹兰、何建明为本议案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本议案经非关联监事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